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04535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下爭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檢舉復經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隊中區分隊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27 日至系爭診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進行稽查，查獲該所有未經報准之案外人○○○醫師（執業登記於宜蘭縣羅東鎮○○診所）執行醫療業務之情形。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訪談○○○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嗣經訴願人以 100 年 12 月 9 日函陳述意見後，審認○○○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而依

醫師法第 27 條規定，以 101 年 2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0453500 號裁處書，處○○○新臺

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又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有未盡督導所屬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之情形，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第 115 條規定，以 101 年 2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04535 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 萬元

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2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7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但依第一百零七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

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

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 | |
|-----------------|-----------------------------------|
| 項次 | 17 |
| 違反事件 | 醫療機構未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 |
| 法條依據 | 第 57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
| 統一裁罰基準 |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現正住院中，於入院前，○○○已報備為支援代理醫師，訴願人未違反醫療法，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而系爭診所經查獲事實欄所敘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27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100 年 12 月 23 日訪談○○○之調查紀錄表及系爭診所病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住院中，於入院前，○○○已報備為支援代理醫師云云。查本件○○○

雖曾經核准支援系爭診所，惟所申請核准支援系爭診所之期間係 98 年 11 月 9 日至 99 年

月 9 日每週四、五下午及晚上，且其後並未再申請支援系爭診所，有卷附上開調查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98 年 11 月 13 日衛醫字第 0980020809 號及 100 年 12 月 1 日衛醫字第 10

00062165 號函等影本可稽。則系爭診所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以後有未經報准之○○○醫師執

行醫療業務之情形，自難謂適法。訴願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蔡 | 立 | 文 |
| 副主任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劉 | 宗 | 德 |
| 委員 | 陳 | 石 | 獅 |
| 委員 | 紀 | 聰 | 吉 |
| 委員 | 戴 | 東 | 麗 |
| 委員 | 柯 | 格 | 鐘 |
| 委員 | 葉 | 建 | 廷 |
| 委員 | 范 | 文 | 清 |
| 委員 | 王 | 韻 | 茹 |
| 委員 | 覃 | 正 | 祥 |
| 委員 | 吳 | 秦 | 雯 |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